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湛江市湖光中学篮球场及其周边场地等修  
缮项目

工程地点: 湛江市湖光中学

合同编号: ZJ2026HGZX(园)001

(由设计人员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乙级

发包人: 湛江市湖光中学

设计人: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湛江市湖光中学

设计人：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湛江市湖光中学篮球场及其周边场地等修缮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

### 2.1 项目名称

2.1.1、湛江市湖光中学篮球场及其周边场地等修缮项目

### 2.2、设计内容

(1) 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等，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和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等。

(2) 委托方式：按委托范围的要求和约定的取费标准，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按时保质完成。

(3) 设计要求：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 4 套,有关工程 CAD 版图纸及电子材料(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承包人提交设计过程中相关材料及成果文件数量。

### 2.3、合同价款:

2.3.1、本工程约定设计费为 12900 元,预算编制费 2000 元,最终结算价总价为¥13100元(大写: 壹万叁仟壹佰元整)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复印件)	1	合同签订当日	
2	设计要点批文(复印件)	1	合同签订后 5 日	
3	现状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5 日	

注: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及电子文件。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合同签订后 5 日	
2	施工图预算	4	施工图确定后 5 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13100.00元人民币。

(大写: ) 壹万叁仟壹佰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一次性支付	100%	13100	施工图提交纸质版并提供全额发票后 10 日内

说明：

- 1、若项目分期完成，甲方应按工程实际设计进度支付当期工程设计费。
- 2、乙方提交施工图后，甲方若不送审（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则 15 天后视作施工图审查通过。甲方送审的，以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为准。
- 3、甲方按以上进度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合法的税务发票给甲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湛江市地区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5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

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低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最高赔付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6.2.7 设计人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本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图纸规格	A0+	A0	A1	A2	A3	A4
价格（元）	20.00	10.00	5.00	3.00	2.00	1.00

注：（1）A 2 加长按 A 1 规格计算费用，依此类推。

（2）每次图纸加晒费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

（3）另加刻录光盘（电子文件）20 元/张。

（4）另加印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图册（A3 图片纸）5 元/页。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发包人负责工程方案及施工图审图及评审会等费用。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份，发包 贰份，设计人 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下无正文）

(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 (盖章)

湛江市湖光中学



设计方名称: (盖章)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收款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大寨路 48 号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设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811456253882M

地址: 湛江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  
荣基国际广场公寓 11 层 10 号房

邮政编码: 524088

邮政编码: 524001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0759-22308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050 16836 50000 0183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设计分公司